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32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威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坤宇

吳東融

宋晟睿

李聖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岳東華

岳政華

林書逸

林智勝

高宇杰

蘇緯達

張志強

前列王威晨、江坤宇、吳東融、宋晟睿、李聖裕、岳東華、岳政華、林書逸、林智勝、高宇杰、蘇緯達、張志強共同

代　理　人　陳玠宇

債　務　人　擊創運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威晨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江坤宇清償新臺幣玖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

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吳東融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宋晟睿清償新臺幣玖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李聖裕清償新臺幣玖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㈥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岳東華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㈦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岳政華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㈧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書逸清償新臺幣捌仟肆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㈨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智勝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㈩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高宇杰清償新臺幣玖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蘇緯達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零陸拾肆

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志強清償新臺幣玖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